

# 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祥和社會，關懷亡者遺族，加強對喪家之照顧，以表達政府慰憫之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發放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以新生兒死亡日期起算），不受第一款亡者設籍限制。

二、發放對象：

由民法繼承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簽署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具名領取。若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事，得由處理喪事之善心人士為受領人(需檢附佐證資料)，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三條 發放金額及方式：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為上限；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位亡者則分別發放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及壹萬元整為上限。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調整

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

慰問金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填寫查報，但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應由發放對象自家屬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 (二)、 申請書及給付領據
- (三)、 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五)、 現戶戶籍謄本。
- (六)、 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

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貼繳回。

第六條 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